

教育部體育署

112 年度「登山教育推手獎」選拔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行政院「向山致敬」政策。
- (二) 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2.0 版。
- (三)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四) 教育部體育署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。

二、緣起

配合行政院「向山致敬」開放山林政策，就「登山教育、落實普及」與「責任承擔、觀念傳播」等政策內涵，連結十二年國教以「核心素養」作為課程發展主軸，及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6 日「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」、108 年 10 月 23 日「戶外教育宣言 2.0 版」精神，期盼藉著選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登山社團「優質登山教育推手」獎勵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，促進大專登山社團與登山教育發展，引領各級學校師生落實登山安全與山野教育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 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，強化以「核心素養」為導向的課程與教學，並落實「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2.0」理念，鼓勵各校連結校內或跨校課程，發展登山教育山野課程，以連結十二年國教之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發展。
- (二) 為實踐「向山致敬」政策，鼓勵教育人員發展山野類型的戶外教育，回應「登山教育、落實普及」與「責任承擔、觀念傳播」等政策內涵，應鼓勵優質登山教育的推手，授予榮譽而有助於登山教育之推廣。
- (三) 鼓勵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發展登山教育與山野教育課程，連結學校內、外部資源，展現登山與山野教育「跨學校系統、跨領域」的運作，並就「行政支持、場域資源、安全管理、教師專業、課程發展」等層面有積極作為，特予以獎勵這些足以作為標竿、典範與觀摩的學校或個人。
- (四) 鼓勵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及社團領導人，連結校友與社會資源，積極推展登山運動、促進登山教育、推廣山野生態文化體驗活動，有顯著貢獻者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五、選拔與獎勵對象

(一) 卓越登峰獎（學校或社團）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立/公立/私立學校及公辦民營等實驗教育學校），向山致敬、向山學習，積極推動登山運動與山野教育，並藉優質課程或策略聯盟來深化學習，成效卓著而具推廣效益者；選拔與獎勵對象依教育階段區分為 1.國小組；2.國中組；3.高中組，以「學校」名義報名參加卓越登峰獎選拔。
2. 大專校院登山社團：成立三年以上之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相關社團，社團發展蓬勃而具多元活動與創新創意，除例行性登山之外，社團積極推展登山運動、山野探索或山野文教活動，而在登山教育、環境倫理、山林調查（生態或人文歷史）、山林守護、山野文教活動等層面，具有特色事蹟的卓越經營者，以學校的「社團」名義報名參加卓越登峰獎選拔。

(二) 山野推手獎（個人）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、職員與教學支援人員等等（以下簡稱教育人員）。長期推動登山/山野教育成效卓著作為登山/山野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推手，影響學生身心發展、學校文化，甚至影響家長及學校其他同仁，如同槓桿支點而起特定的樞紐作用者，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山野推手選拔。

六、甄選主題內容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學校、個人）

學校或學校教育人員於至少近 3 年內積極推展登山與山野教育，以「登山教育」為核心，並連結「環境教育」、「探索教育」等特性，而把「安全」作為課程的起點、把「環境（山林溪流）」作為學習資源、把「活動（自律與團隊）」作為學習內容，能呈現學生作為學習主體在「登山歷程」中的學習表現與多元評量，可明顯看見與呈現學生參與登山與山野教育前、中、後的學習成效、態度及行為改變，以及後續「學習遷移」作用等具體成效，並將實施成果撰寫為推手選拔的參賽方案。甄選主題以「山野」環境中包含「登山教育」之課程與教學活動，其主題內涵應包含下列幾個面向之構聯（三選一）：

- ☐ 登山教育＋環境教育
- ☐ 登山教育＋探索教育
- ☐ 登山教育＋環境教育＋探索教育

(二) 大專校院登山社團

成立三年以上之全國大專登山相關社團（或指導教師、社團幹部），能創新經營而使社團蓬勃發展，積極推展登山運動、山野探索或山野文教活動，而在社團經營、登山傳承、山林調查（生態或人文歷史）、山野文教、登山教育推廣等事蹟，貢獻卓著者。甄選主題以包含「登山教育」之研究、調查、推廣等延伸

活動，其主題內涵除登山教育外，應包含下列面向聯（複選至少二項）：

☒登山教育+ ☐山林守護 ☐調查研究 ☐社會服務 ☐創新經營

七、甄選格式與內容架構說明

（一）方案名稱：

1. 眉標：○○縣市○○學校或社團（單位全銜）「112 年度登山教育推手選拔」方案。
2. 主標題：請參賽學校或教育人員自訂可以呈現該方案成效的適切標題。

（二）內容：

A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學校、個人）

1. 實施理念與目標：闡述推動實施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理念願景，包含如何藉登山與山野課程，融入學校優質課程或山野教育策略聯盟之目標。
2. 行政支持與運作：學校推動登山教育與山野教育課程活動，行政如何支援教學（跨處室行政組職與運作方式），並邁向優質特徵及執行進程。若為個人報名，應敘明其所扮演的角色或與行政支持的關聯。
3. 場域資源與人力運用：闡述山野場域的環境資源如何運用，內部與外部人力資源的協作系統，以及如何統合相關資源的連結，進而促進整體登山安全、山野課程與教學的品質。
4.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：由於「安全」是登山與山野教育的前提，也是重要的課程與教學核心之一；學校（或個人）如何進行登山與山野課程活動的風險評估、安全管理（包含緊急應變機制）等作為，應詳述之。
5. 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內涵：應包含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的行程規劃（實際山域目標地點的行程）與課程設計、教學活動設計與引導，本方案連結十二年國教的部定課程（領域課程）或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，以及相關學習內容、學習重點所回應的核心素養，以及有關探究實作的主題/專題/議題等課程內涵。
6. 學習表現與素養：闡述該課程方案對於參與的學生所帶來的影響與行為／態度等的改變，尤其是反映在學生參與該課程活動前／中／後的總體學習表現、多元評量及其核心素養，或探究實作所帶來的創造性思維與行動；另外，也可就該方案對教師、家長、專業協作人員等的影響，進行補充說明，而呈現教學相長的特性。
7. 可推廣性與擴散效應：參賽學校（或個人）實際執行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的總體成效、創新效益與可推廣性的作用；尤其應著墨於該課程與教學經驗，如何擴大分享、連結與推廣（外延效益），使學習產生深層的漣漪與擴散作用。
8. 成果摘要：參賽推手應針對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推廣活動撰寫成果（可搭配照片）。

B、大專校院登山社團

1. 社團理念與目標：闡述社團經營的理念願景與目標，包含除了登山教育外，還設定哪些有關於調查研究、社會服務、創新經營等、戶外領導等等目標。
2. 社團行政與組織運作：登山社團內部的行政組織與運作，包含近三年來的社團人數增減（量化指標）、社團人力素質樣態（質性指標的描述），以及社團整體運作機制的說明。
3. 場域資源與人力運用：闡述社團近三年來主要活動的山野場域，如何運用周邊的環境資源，以及外部人力資源（如學長姐/O.B.）及專業人士等資源連結的協力狀態，以利促進整體社團經營的經驗傳承、登山安全與相關社會服務或調查研究等，朝向優質化的資源系統。
4.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：安全是登山與山野教育的前提，應說明社團各類活動出隊前後，如何進行登山與山野課程活動的風險評估、安全管理（包含緊急應變機制）等作為；簡言之，即出隊前：山難預防（風險評估與安全準備）、出隊中：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（含外部資源系統進入的急難救助）、出隊後：反思回饋與檢討機制等「安全管理」系統（審查、應變、緊急救援的機制）。個人申請者應說明自己在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上的角色。
5. 學習表現與素養：闡述社團經營與各項活動中，經常參與的學生的學習表現與影響，包含知識、技能等的增長以及行為／態度等的改變，尤其應說明在活動前／中／後的總體學習表現、多元評量及其核心素養，或探究實作所帶來的創造性思維與行動；另外，也可就該方案對教師、家長、專業協作人員等的影響，進行補充說明，而呈現教學相長的特性。
6. 創新經營與未來期許：參賽社團實際執行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的總體成效，對於未來設定新的目標與創新經營等策略構想；尤其應著墨於該經驗如何擴大分享、連結與推廣（外延效益），使其他大專登山相關社團也能交流、借鏡與取經。
7. 成果摘要：參賽推手應針對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（推廣活動成果含 ☒ 登山教育 + ☐ 山林守護 ☐ 調查研究 ☐ 社會服務 ☐ 創新經營）等含登山教育及其他類型相關撰寫成果（可搭配照片）。

(三) 格式與相關規範：

1. 各級學校團體或個人，參加 112 年度「登山教育推手選拔」之報名表與方案內容架構（詳附件），請確實填寫資料內容，並可搭配照片編輯。
2. 參賽文件以 A4 直式橫書，內文除標題 16 號字外，其餘以建議以 12 號之標楷體或細明體繕打，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，並可包含清楚明晰的圖表、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。每一參賽方案之篇幅，內文 12 頁為限（不含封面/封底/附錄）。
3. 參賽文件除了以電子檔提供之外，並可用多元化的形式呈現，附上多個數位內容（教材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課程與教學所拍攝之影像或影音記錄等）。
4. 參賽文件須以 Word 製作後，轉成 PDF 檔；影音檔以 wmv、mpeg、mpg、mp4

等通用格式。

八、收件方式

- (一) 參賽文件應於 **112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7:00**，以「電子郵件（附加檔案）」方式寄送，若檔案過大可置於雲端硬碟設定連結供承辦單位下載，並請於寄送後主動與承辦單位確認，避免各項因素導致未曾收達與評選的遺憾。」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- (二) 請將參賽文件之「報名表」與「參選方案」電子檔案寄至「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團隊」專用電子信箱：mountainedu2013@gmail.com，並於信件標題敘明○○縣市○○學校或社團「登山教育推手選拔」投稿-參選類別(卓越登峰獎/山野推手獎)
- (三) 相關問題請洽本計畫專案助理季小姐、葉先生、陳先生，電話：(02)7749-1876。

九、計畫審查

- (一) 形式審查：參賽方案主題必須符合甄選規格規範，不符規定者不予評選。若在審查前，即已發現該作品有侵犯著作權之嫌，經評審共識覺之後，可不予列入評選。
- (二) 評選方式：收件後由主辦單位針對參賽資料進行初步審閱，經確認符合參選資格且繳交資料無誤後，再由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評選出獲獎推手。
- (三) 評選指標與配分：
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學校）

評分重點	評分項目說明	配分
課程規劃	1.具清楚的課程前/中/後脈絡並連結核心素養	20%
教學指引	2.能清楚呈現「素養導向」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引導	20%
素養表現	3.能清楚呈現學生學習表現、核心素養與學習改變	20%
摘要清晰	4.能具體呈現優質登山教育推手的架構與內涵	10%
行政資源	5.能清楚說明學校行政支持系統、環境與人力資源	10%
安全管理	6.能審慎評估風險、做好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機制	10%
推廣分享	7.方案經驗具有分享價值足以推廣實施的擴散效益	10%

2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個人）

評分重點	評分項目說明	配分
課程發展	1.自身在課程發展前/中/後的角色與課程特色連結	20%
教學指引	2.能清楚呈現素養導向的課成教學與自身的關係	20%
素養表現	3.自身如何促進或強化學生學習表現與核心素養	20%
摘要清晰	4.能具體呈現優質登山教育推手的架構與內涵	10%
個人特色	5.清楚說明自身在登山與山野教育中的關鍵角色	10%

安全管理	6.自身參與評估風險、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的角色	10%
推廣分享	7.方案具分享價值並闡述自身在推廣分享的貢獻	10%

3.大專校院登山社團

評分重點	評分項目說明	配分
社團經營	1.具清楚的社團經營目標、活動實績與經營策略	20%
素養表現	2.能清楚呈現參與人員的學習表現與學習改變	20%
場域人力	3.能清楚說明社團活動場域以及外部人力資源運用	20%
摘要清晰	4.能具體呈現優質登山教育推手的架構與內涵	10%
組織運作	5.能清楚說明社團組織運作	10%
安全管理	6.能審慎評估風險、做好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機制	10%
衝新創意	7.方案經驗具有創新經營價值以及推廣擴散效益	10%

十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獎勵內容：本計畫設定「金推獎」與「銀推獎」，並頒發獎狀及獎勵稿酬，平均核予團隊的每位成員。獎勵名額如下：

獎勵類型	課程登峰獎（學校）	山野推手獎（個人）
金推獎	1. 國小組：3 校 2. 國中組：2 校 3. 高中職組：1 校 4. 大專社團：1 社團 獲獎學校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致作品稿費 10,000 元。	1. 國小組：2 位 2. 國中組：2 位 3. 高中職組：1 位 獲獎個人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致作品稿費 8,000 元。
銀推獎	1. 國小組：6 校 2. 國中組：3 校 3. 高中職組：2 校 4. 大專社團：2 社團 獲獎學校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致作品稿費 5,000 元。	1. 國小組：3 位 2. 國中組：2 位 3. 高中職組：1 位 獲獎個人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致作品稿費 4,000 元。

註：評審會議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，酌予增減獎項名額。

- (二) 公布得獎名單：預定於 112 年 10 月中旬公布於「山野教育推廣團隊」FB 粉絲專頁；並同時以 e-mail 通知，頒獎日期暫定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，連結「112 年度山野教育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會」辦理頒獎典禮，確切日期與地點另行發函通知。
- (三) 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 112 年度「登山教育推手選拔」獲獎學校及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。

十一、投稿者同意事項

投稿者於參賽投稿時即同意以下規定：

本校/本社團/本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並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（含體育署）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登山教育推手選拔」之作品（含佐證文件/圖片/影音素材等）與所提供之網路連結相關成果資料。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同意以下事項，並取得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出版、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、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已獲獎作品參加本選拔活動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十二、著作權相關事宜

- (一) 參賽作品送件時，參賽者即同意第十一項所述之事項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- (二) 獲獎學校或個人之成果檔案（含書面資料、教學及成果影片等），後續將上傳至教育部及體育署相關網站之網路資源平臺，俾提供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。
- (三)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倘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無關。若獲獎後，該作品被舉發參賽作品有侵權行為，經查證與法律判定後屬實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狀與獎金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加徵選之各項內容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概不退件，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- (二) 欲參與本選拔競賽之作品，不得一稿多投，若該作品已獲得其他獎勵者，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參賽作品內容，應為原創性之內容，若有引述或引用他人作品之素材，應依學術寫作規範等，載明資料來源與出處；引用素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狀（狀）及稿費，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過去曾獲獎之個人或學校，勿以相同內容再次投稿。
- (五)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辦法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選拔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(六)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以致參賽者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有異議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；若有任何更動，以本活動之相關公告資料為準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八) 本活動相關問題與未盡事宜，請洽本計畫專案助理季小姐、葉先生、陳先生，洽詢電話：(02)7749-1876。Email：mountainedu2013@gmail.com。